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事项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为建设大冶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将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委托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该项目由关联法人中标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事项概述：

1、2008年5月31日，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清波”）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08-18号公告），大冶清波设立目的为以BOT方式投资运营大冶市污水处理厂。

大冶市污水处理厂为大冶市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的重点工程，湖北省发改委于2005年7月以鄂发改投资[2005]602号文对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进行了核准，并于2007年12月以鄂发改重点[2007]1483号文件批准了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根据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该项目建设规模为近期（2010年）3万吨/天，远期（2015年）6万吨/天，项目概算总投资约8500万元人民币左右，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建筑及构筑物、回用水处理系统、排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紫外线消毒池及污水管网等。

2、2008年8月，大冶清波根据大冶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关立项批复及可研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近期3万吨/天处理规模）委托中招国际招标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与大冶清波签订招标委托协议后，于2008年9月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并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的评审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的公开评审，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该项目。

3、2008年11月，大冶清波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签订了《大冶市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 交易性质：

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相关规定，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清波根据大冶市污水处理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结果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基于本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对方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现将联合体组成双方的情况介绍如下：

(1)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水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该公司业务包括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承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承建环保工程等各项领域，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与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与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公司业务形式集开发、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为一体，在承担系统集成建设的各类环境治理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

程实践经验，具备技术实力和工程建设经验相结合的综合优势。

(2) 中冶集团华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注册资金：22588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

经营范围包括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各项工程承建领域，公司目前总资产为24亿元，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等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在公用设施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建设及管理经验，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2、联合体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象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均涵盖了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环境工程建设等各项领域，且具有在行业内多年从事项目设计、建设及管理的实践经验，具备成熟、规范、稳定、运行良好的项目建设模式，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均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建设，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联合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责任及义务：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联合体成员之一，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所有工艺、电气、自控、仪表设备，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安装工程的实施，提供设备的安装指导，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后的机械及电气调试及单机及联动调试工程实施等。

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联合体成员之一，对本建设项目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施工，以及合同执行中的施工管理及相关工程手续办理等。

本次交易充分利用了各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联合体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水平。

四、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 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大冶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土方桩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配套管网工程费用，以及合同约定承建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费用。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总金额为4630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2、 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合同付款方式为：在承包方主要施工设备相关项目及技术负责人进场后，经向项目业主申请确认后，预付工程款的20%；工程款的支付采用工程量确认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90%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额的95%，剩余总合同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1年以后支付。

3、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的工期为180天左右，即自2008年11月24日至2009年5月24日。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系根据大冶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而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同时交易事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向社会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对方通过公开投标竞标程序中标该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1、 大冶清波与中招国际招标公司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

2、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相关招投标文件文本及投标方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4、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